

伊川县顺阳助剂厂污染地块 风险管控方案及年度管控计划



1. 项目背景

伊川县顺阳助剂厂建于 1988 年，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厂区总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主要生产三盐基硫酸铅产品。该厂于 2012 年停产，原有厂区地面构筑物全部存留。调查区域主要涉及生产加工车间、锅炉房、办公楼、农田、地表水等区域。伊川县顺阳助剂厂于 1988 年与河南大学合资注册建厂，厂房建成后，由于资金原因于 2000 年停产。于 2006 年重新投入运行，于 2012 年停产至今。由于早期生产与管理模式粗放，可能会对厂区内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周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也限值了遗留土地的再利用。

1.1 项目来源

伊川县顺阳助剂厂遗留地块 2018 年由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为污染地块，由于暂时无开发意向，现实施风险管控。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参考《河南省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1.3 编制目的

为避免污染地块污染物迁移和蔓延，切断污染源。对该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1.4 划定风险管控区域

以该地块围墙为界，界内面积为管控区域。面积 1300 平方米。

2. 地块污染情况

2.1 地块污染情况

伊川县顺阳助剂厂污染地块初步调查结果：地块调查监测因子有 PH 值、总铬、镉、镍、铜、铅、锌、汞、砷。结果显示，部分点位土壤中铅超过筛选值， $P_{\text{综}}$ 最大为 4.735。

2.2 水文地质情况

地下水评价标准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水质标准执行，调查结果表明，伊川县顺阳助剂厂污染场地的地下水无污染。

2.3 地块周边环境

该地块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田，东侧、北侧为中溪村村道。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中溪村村民，距离约 20 米。

2.4 制度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该地块外围有围墙，内部无留存原料及产品，对地块实施区域管控，设置管控标识及管控警示牌等，起到阻隔、降低和消除地块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设立管控区标识

管控区定为以厂界为界线,厂区内1300平方米为管控区。污染源移除后,应在该区域设立标识,包括设置管控区边界和警示标牌。

②设置管控区边界

考虑到伊川县顺阳助剂厂污染地块位于村庄内离居民区较近。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区、农用地)多,应采用围墙作为边界,起到隔离防护作用。本厂界清晰,有围墙,能起到隔离防护作用。

③设置警示标牌

充分考虑管控区周围人群聚集程度并结合管控区域的地形特征,在便于公众观看的位置设立。

④风险管控区公告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在网站或主要媒体上公告伊川县顺阳助剂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区信息,同时提出管理要求,以便于公众知晓和监督。

2.5 环境监测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等环境监测,分析判断污染物是否扩散。

3. 预期成效

通过风险管控,限制人员活动类型和活动区域,减少或阻止人群对地块污染物的暴露,防范和杜绝地块污染可能带

来的风险和危害，从而达到利用管理手段对污染地块的潜在风险进行控制的目的。

4. 日常监管

伊川县顺阳助剂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区标识由风险管控责任主体设立、管理和维护，确保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巡查监管记录上传全国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界标、警示标识、宣传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等情况，应及时修复和更换。

相关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期间，确保前期风险管控成果不反弹；对标识的更新，确保标识清晰；对现场的保护，人员不能随意出入；日常巡查，做好日常监管，日常巡查由鸣皋镇人民政府负责，并做好巡查记录；确保不发生污染物迁移事件等。

